

# T/ZJAF

团体标准

T/ZJAF 12.5—2025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第5部分：评估指南

Security technology prevention system of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units—  
Part 5: Guidelines for risk assesment

2025 - 12 - 29 发布

2026 - 01 - 05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评估工作范围 .....	2
5.1 区域及边界 .....	2
5.2 对象 .....	2
5.3 建设情况 .....	2
6 评估工作流程 .....	2
6.1 主要环节 .....	2
6.2 任务确定 .....	2
6.3 评估准备 .....	2
6.4 实施评估 .....	3
6.5 报告初步编制 .....	3
7 评估内容方法与结论 .....	3
7.1 评估内容 .....	3
7.2 评估方法 .....	3
7.3 评估结论 .....	4
8 评估报告 .....	4
8.1 报告编制 .....	4
8.2 报告内容 .....	4
9 评估结果使用与管理 .....	4
附录 A（资料性）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查表 .....	5
参考文献 .....	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ZJAF 12—2025《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系列标准的第5部分。T/ZJAF 12—2025共有以下5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 第 2 部分：技术要求；
- 第 3 部分：施工要求；
- 第 4 部分：运维要求；
- 第 5 部分：评估指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安范标准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晓新、张群、吕叶金、於峰成、杨军、谢柠、刘丽聪、殷伟。

## 引 言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是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物“活起来”的重要支撑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是文物安全的重要组成与支撑，是提高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整体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的重要手段，国家也发布了多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政策、制度以及标准规范，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意义。为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适应新技术发展以及新时代文物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编制本文件。

本文件与T/ZJAF 12.1-2025《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总体要求》配合使用。其余分则是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总体、技术、施工、运维的特定要求，各分则具有链接关系，应与本文件配套使用。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第5部分：评估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物保护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以下简称“技防系统”）风险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的基本要求、评估工作范围、评估工作流程、评估内容方法与结论、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使用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开展评估工作的指导。

考古研究所、文物商店和其他收藏、临时展出文物场所的技防系统建设可参照使用。

其他相关机构（组织）可根据应用需求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571—201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5029—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A 27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WW/T 0070—2015 文物保护单位评估规范

T/ZJAF 12.1—2025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第1部分：总体要求

T/ZJAF 12.2—2025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第2部分：技术要求

T/ZJAF 12.3—2025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第3部分：施工要求

T/ZJAF 12.4—2025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第4部分：运维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571、GB/T 23694、GB 50348、GB 55029、GA 27、WW/T 0070、T/ZJAF 1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基本要求

4.1 单位应将技防系统评估工作确定为安全保卫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建立检查考核机制。

4.2 新建、改建、扩建技防系统规划建设前，应委托评估机构对单位所面临的安全防范风险进行评估。

4.3 技防系统竣工交付后，单位应根据需要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技防系统运维状态、适用性进行效能评估。

4.4 评估机构应根据公安、文物管理和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及单位安全防范管理情况（重大活动前、发生有影响的案事件等），组织专项评估。

4.5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应根据国家对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T/ZJAF 12所有部分的规定，以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技防系统评估工作。

4.6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单位、技防系统集成商、运行维护商之间不应有利益关联。

4.7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应与单位、委托方签署保密协议并承担保密责任。

## 5 评估工作范围

### 5.1 区域及边界

- 5.1.1 评估工作范围应包括单位文物保护责任所覆盖的周界、防护区、禁区和防护目标。
- 5.1.2 单位应对保护对象所在的区域边界（周界）、防护区、禁区和防护目标进行确定。确定的方式包括勘察文件、上级组织（单位）的批文、所在地区文物主管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的批文等。
- 5.1.3 应按照 T/ZJAF 12.1—2025 中 5.2、5.3 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估的分级、安全技术防护级别。
- 5.1.4 应根据 4.2、4.3、4.4 给出的不同目标和需要，确定评估工作的区域及边界。

### 5.2 对象

评估对象应包括 T/ZJAF 12.1—2025 中 5.1 中 a) ~ g) 的相关规定。

### 5.3 建设（运维）情况

单位文物保护安全防范规划建设情况应包括：

- a) 单位文物保护安全等级和文物保护技防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或运维应当满足的纵深防护体系和整体目标；
- b) 单位安全保卫机构和职责，以及负责落实文物安全保护任务技防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的部门和人员情况；
- c) 周界、防护区、禁区和防护目标的防护状态；
- d) 环境勘察资料；
- e) 单位为文物保护投入的其他必要资源和保障系统；
- f) 应急事件处置协作联动相关的资源。

## 6 评估工作流程

### 6.1 主要环节

技防系统评估应制定工作流程，包括：任务确定、评估准备、实施评估、报告初步编制等主要环节。

### 6.2 任务确定

- 6.2.1 评估组织应根据第 5 章的工作范围，以文件（合同）的方式确定技防系统风险评估的基本任务。
- 6.2.2 基本任务应包括：
  - a) 确定评估目的、范围和对象；
  - b) 确定评估的依据；
  - c) 确定评估的专家组成；
  - d) 确定评估的方法和工具；
  - e) 确定评估信息收集起始和终结时期；
  - f) 其他需要确定的任务内容。

### 6.3 评估准备

- 6.3.1 技防系统评估应根据第 5 章的工作范围的规定，选择准备工作，内容应包括制定评估计划和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工作组、资料收集、资源保障等。
- 6.3.2 评估计划和评估工作方案应包括：
  - a) 评估各阶段时间计划；
  - b) 单位配合内容；
  - c) 主要评估依据和方法。
- 6.3.3 评估工作组组成工作应包括：
  - a) 具有安全技术防范、文物保护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人员（专家）；
  - b) 专家（组）工作分工；
  - c) 工作区域、对象和时间节点。

#### 6.3.4 资料收集记录工作应包括：

- a) 确定信息资料收集对象、内容、采集方法、各指标权重及赋值（如有需要）；
- b) 编制信息资料收集表，并根据第5章的工作范围的规定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有需要）；
- c) 与被收集方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确认；
- d) 检查表采用文字记录，名词、术语应简洁、清晰、明了，问题内容描述应客观、准确，问题评价应给出明确的意见，并参照附录A要求进行填写。

#### 6.3.5 资源保障工作应包括：

- a) 确定资源保障需求；
- b) 落实资源保障具体措施。

### 6.4 实施评估

6.4.1 应根据6.3确定的工作开展技防系统评估，主要包括确认评估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意见、汇总评估结果。

#### 6.4.2 确认评估方案

评估方案应与文物保护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等委托方）研究交流并确认。

#### 6.4.3 开展评估工作

应按6.3和7.1的各项要求，推进落实评估工作，依据第7章评估内容与方法开展评估工作。

#### 6.4.4 出具评估意见

应根据获取的信息、资料、数据，与评估的依据进行比较和分析，依据7.2的要求提出评估意见。

#### 6.4.5 汇总评估结论

应根据6.4.4汇总评估意见并形成评估结论。

### 6.5 报告初步编制

评估结果应在评估信息资料收集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评估组完成评估报告初步编制。

## 7 评估内容方法与结论

### 7.1 评估内容

7.1.1 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技防系统评估内容应覆盖文物保护单位的各项设计配置，包括但不限于T/ZJAF 12.2-2025中第4章的各项技术要求。

7.1.2 古文化遗址技防系统评估的内容应覆盖T/ZJAF 12.2-2025中6.1.2表1和GB/T 16571的规定。

7.1.3 古墓葬技防系统评估的内容应覆盖T/ZJAF 12.2-2025中6.2.2表2和GB/T 16571的规定。

7.1.4 古建筑技防系统评估的内容应覆盖T/ZJAF 12.2-2025中6.3.2表3和GB/T 16571的规定。

7.1.5 石窟寺及古石刻技防系统评估的内容应覆盖T/ZJAF 12.2-2025中6.4.2表4和GB/T 16571的规定。

7.1.6 古壁画技防系统评估的内容应覆盖T/ZJAF 12.2-2025中6.5.2表5和GB/T 16571的规定。

7.1.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技防系统评估的内容应覆盖T/ZJAF 12.2-2025中6.6.2表6和GB/T 16571的规定。

7.1.8 考古发掘工地技防系统评估的内容应覆盖T/ZJAF 12.2-2025中6.7.2表7和GB/T 16571的规定。

7.1.9 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技防系统运维状态、适用性评估内容应符合T/ZJAF 12.4的各项规定。

7.1.10 单位文物保护专项评估应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7.1.11 评估内容所涉及的其他要求应符合WW/T 0070—2015中5.1.2的规定。

### 7.2 评估方法

7.2.1 应根据具体文物防护评估项内容特点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和方法：

- a) 查阅内部管理和技术文件；
- b) 现场查看与访谈；
- c) 组织受评组织相关人员交流会；

d) 按照 GB 50348—2018 第 9 章、GB 55029—2018 第 5 章和 T/ZJAF 12.2—2025 第 5 章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7.2.2 应根据附件给出的评估调查表，结合第 5 章的工作范围、6.3 确定的工作准备进行评估工作。

7.2.3 评估采集信息单项和单项类别总量较大时，可采用抽样的方式，但其抽样总量不应小于 20%。

7.2.4 评估可根据单位文物保护安全相关建设内容，对评估方法进行选择、改进、调整、完善。

### 7.3 评估结论

7.3.1 评估工作应根据国家对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 T/ZJAF 12（第 1 至第 4 部分）的规定，以及第 5 章的工作范围，以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给出评估结论。

7.3.2 评估所确认的安全技术防护级别应符合 GA27 和 T/ZJAF 12.1—2025 中 5.3 的规定。

## 8 评估报告

### 8.1 报告编制

8.1.1 评估工作应形成并提交评估报告。

8.1.2 评估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并满足单位或委托方的要求。

8.1.3 评估报告中不同保护对象、不同评估范围的内容应各有侧重。

8.1.4 评估报告应全面、准确、概括地反映单位文物保护评估工作的全过程，文字和图表应简洁、清晰。

### 8.2 报告内容

8.2.1 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a) 编制或评估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经营）单位提供的资料；

b) 评估内容与范围：根据 4.2、4.3、4.4 给出的不同目标需要，描述和界定单位安全保护对象的内容和边界，描述和评价单位或委托方的基础技术防范措施，描述和界定评估结果的时效；

c) 评估目的与意图：说明单位或委托方评估意图和目的；

d) 评估程序和方法：描述评估准备、风险调查、风险分析、评估结论、报告编制等过程，以及采用的方法；

e) 报告附件：报告附件可包括单位技防系统情况或说明、单位技防系统图纸及说明（若有）、单位进出路径情况说明、人员情况说明（必要时）及应急预案、评估程序或方法介绍、历史资料和案例数据（若有）、专家意见和会议纪要、评估团队，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2.2 报告内容所涉及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WW/T 0070—2015 中 5.1.3 的规定。

## 9 评估结果使用与管理

9.1 使用评估结果的所有各方均应充分知晓评估结果的时效性。

9.2 评估结果应为单位或委托方在技防系统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可研、设计或安全防范工作决策时使用。

9.3 单位应严格控制评估报告的知悉范围，防止报告的相关内容被非预期使用。

9.4 单位应根据评估报告组织并落实整改措施，在完成整改后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切实提高安全防范等级和风险应对能力。

9.5 评估报告应妥善保管，留档备查。

## 附录 A

(规范性)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调查

A.1 应根据第5章的工作范围、6.3确定的工作准备进行评估工作。风险调查和资料收集的结果填写表A.1、表A.2、表A.3、表A.4、表A.5，并应符合6.3.4的规定。

A.2 技防设备和装置安装应符合GB 50348—2018、T/ZJAF 12.3—2025和供应商相关要求，并考虑合规性、稳固性、应用效果或覆盖范围、可用性、清晰度、灵敏度、稳定性等内容。

A.3 出入口控制、安全检查、广播等应急装置应考虑合规性、有效性、准确性、易用性等内容，并考虑与消防疏散等方面的关系。

A.4 系统运维状态、适用性评估的调查参照T/ZJAF 12.4的相关要求。

A.5 古文化遗址技防系统可参照表A.1的规定调查和记录存在的问题，并给出问题评价意见。

表 A.1 古文化遗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调查表

序号	系统及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问题描述	问题评价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2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3			古遗址本体		
4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5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6			保护范围线内主要参观区、活动区域、道路		
7		视频分析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8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9			古遗址本体		
10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11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1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13		紧急报警装置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14	声音复核系统	声音复核拾音器	古遗址本体区域		
15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16	安全检查系统	安全检查装置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17	智能巡查系统	人工在线巡查	古遗址外周界、古遗址本体、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18		视频巡查			
19		无人机巡查			
20	公共广播系统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21			古遗址本体		
22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23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表 A.1 古文化遗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调查表（续）

序号	系统及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问题描述	问题评价
24	专用通讯系统	有线对讲	保护范围线内覆盖		
25		无线对讲			
26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27	安全管理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A.6 古墓葬遗址技防系统可参照表A.2的规定调查和记录存在的问题，并给出问题评价意见。

表 A.2 古墓葬技防系统调查表

序号	系统及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问题描述	问题评价
1	视频监控系統	摄像机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2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3			古基本体		
4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5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6			保护范围线内主要参观区、活动区域、道路		
7	视频分析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8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9			古基本体		
10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11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1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13			未发掘古基本体		
14		紧急报警装置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出入口		
15	声音复核系统	声音复核拾音器	古基本体区域		
16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出入口		
17	安全检查系统	安全检查装置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出入口		
18	智能巡查系统	人工在线巡查	古墓外周界、古基本体、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19		视频巡查			
20		无人机巡查			
21	公共广播系统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出入口		
22			古基本体		
23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24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25	专用通讯系统	有线对讲	保护范围线内覆盖		

表 A.2 古墓葬技防系统调查表（续）

序号	系统及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问题描述	问题评价
26	专用通讯系统	无线对讲	保护范围线内覆盖		
27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28	安全管理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A.7 古建筑技防系统可参照表A.3的规定内容调查和记录存在的问题，并给出问题评价意见。

表 A.3 古建筑技防系统调查表

序号	系统及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问题描述	问题评价
1	视频监控系統	摄像机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2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3			古建筑本体		
4			古建筑对外的门、窗、管道口等		
5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6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7			保护范围线内主要参观区、活动区域、道路		
8		视频分析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9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10			古建筑本体		
11			古建筑对外的门、窗、管道口等		
12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13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1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15			古建筑对外的门、窗、管道口等		
16		紧急报警装置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出入口		
17	声音复核系统	声音复核拾音器	古建筑本体		
18			古建筑对外的门、窗、管道口等		
19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出入口		
20			属于开放式古建筑的对外出入口		
21	安全检查系统	安全检查装置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出入口		
22	智能巡查系统	人工在线巡查	古建筑外周界、古建筑本体、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23		视频巡查			
24		无人机巡查			
25	公共广播系统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出入口		
26			古建筑本体		
27			古建筑对外的门、窗、管道口等		
28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29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表 A.3 古建筑技防系统调查表（续）

序号	系统及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问题描述	问题评价
30	专用通讯系统	有线对讲	保护范围线内覆盖	
31		无线对讲		
32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33	安全管理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A.8 古窟寺及古石刻技防系统可参照表A.4的规定内容调查和记录存在的问题，并给出问题评价意见。

表 A.4 古窟寺及古石刻技防系统调查表

序号	系统及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问题描述	问题评价
1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2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3			石窟寺及古石刻本体	
4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5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6			保护范围线内主要参观区、活动区域、道路	
7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分析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8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9	视频监控 系统	视频分析	石窟寺及古石刻本体	
10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11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1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13		紧急报警装置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14	声音复核系统	声音复核拾音器	石窟寺及古石刻本体区域	
15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16	安全检查系统	安全检查装置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主出入口	
17	智能巡查系统	人工在线巡查	防护目标集中的石窟(石刻)群、重要的散存石窟(石刻)外周界、石窟寺、古石碑、古石刻、石刻造像、摩崖题记等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18		视频巡查		
19		无人机巡查		
20	公共广播系统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21			石窟寺及古石刻本体	
22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23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表 A.4 古窟寺及古石刻技防系统调查表（续）

24	专用通讯系统	有线对讲	保护范围线内覆盖		
25		无线对讲			
26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27	安全管理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A.9 古壁画技防系统可参照表A.5的规定内容调查和记录存在的问题，并给出问题评价意见。

表 A.5 古壁画技防系统调查表

序号	系统及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问题描述	问题评价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2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3			古壁画本体		
4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5			保存有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6			保护范围线内主要参观区、活动区域、道路		
7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分析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8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9			古壁画本体		
10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11			保存有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1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13		紧急报警装置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14	声音复核系统	声音复核拾音器	古壁画本体区域		
15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16	安全检查系统	安全检查装置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主出入口		
17	智能巡查系统	人工在线巡查	古壁画外周界、古壁画本体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18		视频巡查			
19		无人机巡查			
20	公共广播系统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出入口		
21			古壁画本体		
22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23			保存有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24	专用通讯系统	有线对讲	保护范围线内覆盖		
25		无线对讲			
26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27	安全管理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A.1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技防系统可参照表A.6的规定内容调查和记录存在的问题,并给出问题评价意见。

表 A.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技防系统调查表

序号	系统及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问题描述	问题评价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2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的出入口		
3			史迹建筑本体		
4			史迹建筑对外的门、窗、管道口等		
5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6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7			保护范围线内主要参观区、活动区域、道路		
8		视频分析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9			文物保护单位周界的出入口		
10			史迹建筑本体		
11	史迹建筑对外的门、窗、管道口等				
12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13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1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		
15			史迹建筑对外的门、窗、管道口等		
16		紧急报警装置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出入口		
17	声音复核系统	声音复核拾音器	史迹建筑本体		
18			史迹建筑对外的门、窗、管道口等		
19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出入口		
20			属于开放式史迹建筑的对外出入口		
21	安全检查系统	安全检查装置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出入口		
22	智能巡查系统	人工在线巡查			
23		视频巡查	史迹建筑外周界、史迹建筑本体、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24		无人机巡查			
25	公共广播系统		文物保护单位的外周界出入口		
26			史迹建筑本体		
27			史迹建筑对外的门、窗、管道口等		
28			有明火、燃香等活动的区域		
29			保存有壁画、塑像、碑刻及其他重要文物的区域		
30	专用通讯系统	有线对讲			
31		无线对讲	保护范围线内覆盖		
32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33	安全管理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A.11 考古发掘工地临时技防系统可参照表A.7的规定内容调查和记录存在的问题,并给出问题评价意见。

表 A.7 考古发掘工地临时建筑技防系统调查表

序号	系统及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问题描述	问题评价
1	视频监控系統	摄像机	考古发掘工地的外周界		
2			考古发掘工地的周界出入口		
3			考古发掘开挖坑洞处/核心区		
4			考古发掘工地工作人员工作区域		
5			考古发掘物品整体移动存放区		
6		视频分析	考古发掘工地的外周界		
7			考古发掘工地的周界出入口		
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考古发掘工地的外周界		
9	声音复核系统	声音复核拾音器	考古发掘工地开挖坑洞处		
10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	考古发掘工地的周界出入口		
11			考古发掘物品整体移动存放区		
12	智能巡查系统	人工在线巡查	考古发掘工地出入口,各重点开挖坑洞处		
13		视频巡查			
14	公共广播系统		考古发掘工地的周界出入口		
15			考古发掘工地开挖坑洞处		
16	专用通讯系统	有线对讲	保护范围线内覆盖		
17		无线对讲			
18	安全管理系统		市级以上监控中心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
  - [2]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 [3]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 [4]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国家文物局 办保函[2013]375号
  - [5]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公告第50号
-